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熱能及電力部將繼續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已決定分別就聚氯乙炔分部、醋酸乙炔分部及碳化鈣分部的閑置生產線確認一次性撇銷。

業績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23,048	367,632
銷售成本		<u>(256,306)</u>	<u>(299,216)</u>
毛利		66,742	68,416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27,491
其他收入	5	55,358	50,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4,90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055)	(18,064)
行政開支		(163,072)	(191,577)
其他經營開支		(75,493)	(60,421)
固定資產撇銷／減值		(409,817)	(4,218)
物業重估虧絀		(64,073)	(15,75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682)</u>	<u>—</u>
經營虧損		(606,188)	(143,287)
財務成本	7	<u>(92,627)</u>	<u>(82,594)</u>
除稅前虧損		(698,815)	(225,881)
所得稅抵免	8	<u>1,233</u>	<u>7,267</u>
本年度虧損	9	<u><u>(697,582)</u></u>	<u><u>(218,614)</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7,369)	(199,324)
非控股權益		<u>(30,213)</u>	<u>(19,290)</u>
		<u><u>(697,582)</u></u>	<u><u>(218,614)</u></u>
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u>(54.19 港仙)</u></u>	<u><u>(17.98 港仙)</u></u>
— 攤薄	11	<u><u>(54.19 港仙)</u></u>	<u><u>(17.98 港仙)</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97,582)</u>	<u>(218,614)</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虧絀	(56,227)	(36,232)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21,940)</u>	<u>40,61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78,167)</u>	<u>4,38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875,749)</u>	<u>(214,231)</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46,423)	(197,753)
非控股權益	<u>(29,326)</u>	<u>(16,478)</u>
	<u>(875,749)</u>	<u>(214,2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99,586	2,480,315
預付土地租金		308,288	325,86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787	3,614
其他無形資產		3,868	9,267
		<u>2,014,529</u>	<u>2,819,057</u>
流動資產			
存貨		40,485	28,231
應收貿易賬項	12	42,862	6,74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038	258,5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43	1,939
銀行及現金結存		7,185	62,240
		<u>252,313</u>	<u>357,732</u>
總資產		<u><u>2,266,842</u></u>	<u><u>3,176,78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33,243	111,043
儲備		<u>667,878</u>	<u>1,472,7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1,121	1,583,802
非控股權益		<u>63,787</u>	<u>93,113</u>
總權益		<u>864,908</u>	<u>1,676,915</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403	24,259
應付債券		895,111	820,458
其他應付款項		208,799	251,313
遞延稅項負債		<u>102</u>	<u>17,542</u>
		<u>1,125,415</u>	<u>1,113,5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58,555	100,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010	159,276
其他貸款		28,263	53,339
銀行貸款		52,440	73,516
應付債券		<u>11,250</u>	<u>—</u>
		<u>276,518</u>	<u>386,302</u>
總負債		<u>1,401,933</u>	<u>1,499,874</u>
總權益及負債		<u>2,266,841</u>	<u>3,176,789</u>
流動負債淨額		<u>(24,205)</u>	<u>(28,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0,324</u>	<u>2,790,48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入賬之若干樓宇及投資重新估值作出修訂。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4,2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57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697,5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8,61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期及長期業務達至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維持足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本公司之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一份借款總額為35,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該貸款由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作為抵押，以年利率18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本集團將採用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及現金流出。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與業務模式，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按追溯基準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月初權益的調整。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三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類別不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進行分類。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未指定或解除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分類及計量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舊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748	(12)	6,736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7,440	(9,951)	67,489

附註：該金額指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預期虧損模式的額外減值虧損。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對下列類型的金融資產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

下表為列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產生的額外虧損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12
— 其他應收款項	9,951
	<hr/>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的虧損撥備	<u>9,963</u>

(iii)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之影響

下表列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之影響：

	本集團 保留溢利減少 千港元
確認已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項	12
— 其他應收款項	9,951
	<hr/>
	<u>9,963</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未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已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所有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益方式，所有修改的總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因客戶合約而產生）：

- 熱能供應服務；
- 電力供應服務；
- 銷售碳化鈣；及
- 設施建設服務。

4.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並已對銷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熱能供應服務	160,189	166,432
電力供應服務	12,456	18,530
銷售碳化鈣	75,844	74,661
設施建設服務	73,897	108,009
其他	662	—
	<u>323,048</u>	<u>367,63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運輸服務收入	4,219	8,185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的收益	—	7,085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430
結算其他貸款的收益	14,796	—
政府補助金(附註)	6,342	3,609
銀行利息收入	13	14
其他利息收入	1,888	1,248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6,718	16,036
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回	3,496	3,68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回	4,893	6,311
因撤銷登記而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	3,327
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69	705
雜項收入	2,724	210
	<u>55,358</u>	<u>50,844</u>

附註：年內收取政府補助金，作為資本開支之獎勵及經營成本之津貼。有關補助金並不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聚氯乙炔 —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
- 醋酸乙炔 —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炔；
- 熱能及電力 —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 碳化鈣 —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及
- 建造服務 — 建設及監察公共設施建設。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商譽減值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建設服務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172,645	75,844	73,897	—	—	662	323,048
分部溢利／(虧損)	20,174	(398,218)	3,252	(129,202)	(57,509)	—	(561,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4,904	4,904
公司行政開支	—	—	—	—	—	(140,983)	(140,983)
年內綜合虧損							<u>(697,582)</u>
利息收益	—	3	—	—	—	10	13
利息開支	3,830	4,353	2,306	—	826	81,312	92,627
折舊及攤銷	12,147	82,781	5,151	13,055	12,322	1,421	126,877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 項目：							
政府補助金	6,342	—	—	—	—	—	6,342
所得稅抵免	—	—	1,233	—	—	—	1,23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撥備 (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項	7,211	(3,497)	—	—	—	—	3,714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	(3,637)	—	(606)	—	(650)	(4,893)
固定資產撇銷	—	288,200	—	92,076	29,541	—	409,817
物業重估虧絀	—	28,725	—	21,476	13,872	—	64,073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9,505	8,686	52	—	—	—	18,24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總額	662,121	1,171,049	121,606	57,685	40,889	213,492	2,266,842
綜合負債總額	<u>142,951</u>	<u>208,206</u>	<u>2,589</u>	<u>12,707</u>	<u>21,691</u>	<u>1,013,789</u>	<u>1,401,933</u>

	熱能及 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建設服務 千港元	聚氯乙 烯 千港元	醋酸乙 烯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外界客戶收益	<u>184,962</u>	<u>74,661</u>	<u>108,009</u>	<u>—</u>	<u>—</u>	<u>—</u>	<u>367,632</u>
分部溢利／(虧損)	30,796	(107,175)	16,013	(21,615)	(31,415)	—	(113,396)
公司行政開支	<u>—</u>	<u>—</u>	<u>—</u>	<u>—</u>	<u>—</u>	<u>(105,218)</u>	<u>(105,218)</u>
年內綜合虧損							<u>(218,614)</u>
利息收益	—	14	—	—	—	—	14
利息開支	3,756	4,499	1,164	—	2,598	70,577	82,594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 收益	—	—	27,491	—	—	—	27,491
折舊及攤銷	11,007	76,579	29,422	13,457	12,223	2,683	145,371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 項目：							
政府補助金	3,609	—	—	—	—	—	3,609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 的收益	—	7,085	—	—	—	—	7,085
所得稅抵免	—	—	7,267	—	—	—	7,26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一應收貿易賬項	(3,568)	—	—	—	(116)	—	(3,684)
一其他應收款項	—	(5,341)	—	—	(910)	(60)	(6,311)
固定資產減值	—	4,218	—	—	—	—	4,218
物業重估虧絀	—	—	—	—	15,758	—	15,758
增添分部非流動資產	17,221	7,868	—	—	—	—	25,08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資產總額	814,200	1,730,251	169,525	193,531	98,025	171,257	3,176,789
綜合負債總額	<u>145,540</u>	<u>275,619</u>	<u>59,449</u>	<u>14,751</u>	<u>30,030</u>	<u>974,485</u>	<u>1,499,874</u>

本集團收益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838	6,256
其他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5,079	6,616
應付債券利息—無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u>80,710</u>	<u>69,722</u>
借貸成本總額	<u><u>92,627</u></u>	<u><u>82,594</u></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	69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u>(1,267)</u>	<u>(7,336)</u>
	<u><u>(1,233)</u></u>	<u><u>(7,267)</u></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有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或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業務機構或場所，但取得之有關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業務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之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稅率10%（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扣稅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財稅[2008]1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外商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之保留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項。因此，本集團之外商投資企業之賬冊及賬目所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毋須就未來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項。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80	1,480
應收款項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賬項	3,714	(3,68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3)	(6,31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已計入行政開支中)	5,067	29,436
已售存貨成本	200,734	198,785
固定資產折舊	115,282	109,376
固定資產之出售虧損	—	4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9,739	9,158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75,493	60,421
樓宇之重估虧絀	64,073	15,75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23,966	31,313
— 員工購股權福利	3,454	10,2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79	7,334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分別約12,4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44,000港元)及6,3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22,000港元)，均已計入於上文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工廠日常開支乃於因利潤率大幅下跌導致聚氣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碳化鈣分部之生產線暫停生產期間產生。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67,3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99,32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31,598,662股(二零一八年：1,108,743,867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12.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5,455	168,656
減值	<u>(12,593)</u>	<u>(161,908)</u>
	<u>42,862</u>	<u>6,748</u>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八年：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經由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239	77
31至60日	393	6,660
61至90日	1,630	11
91至120日	1,006	—
121至150日	934	—
151至180日	21,359	—
181至365日	<u>301</u>	<u>—</u>
	<u>42,862</u>	<u>6,74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撥備約12,5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1,908,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撥備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1,908	160,832
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3,714	(3,68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2	—
預期信貸虧損	3,301	—
撤銷	(149,412)	—
匯兌差額	<u>(6,930)</u>	<u>4,760</u>
於年末	<u>12,593</u>	<u>161,90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約3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主要與一名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最多90日	<u>301</u>	<u>11</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13.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37	3,499
31至60日	7,178	15
61至90日	2,486	8,328
91至120日	5,910	10,348
121至365日	26,091	36,118
超逾365日	<u>8,453</u>	<u>41,863</u>
	<u>58,555</u>	<u>100,171</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以人民幣計值。

1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32,427,319股(二零一八年：1,110,427,3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33,243</u>	<u>111,043</u>
	已發行普通 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78,087	107,809
行使購股權(附註1)	<u>32,340</u>	<u>3,23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110,427	111,043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附註2)	220,000	22,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3)	<u>2,000</u>	<u>2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332,427</u>	<u>133,243</u>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32,34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31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32,34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10,025,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私人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2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15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9,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8,800,000港元)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新增加22,000,000港元及47,3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

附註3：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2,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345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69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自牡丹江佳日熱電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緊縮，令建設工程一直緩慢。

於本年度內，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36,700,000元。於財政年度末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恢復履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

管理層已就此法律申索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列各節載列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之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4,205,000港元。該事件或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不會修訂就此事項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中美貿易戰爆發及人民幣貶值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已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亦遭受負面影響並因此錄得虧損約698百萬港元。該虧損乃由於牡丹江閑置生產線的一次性撇銷，該閑置生產線已暫停生產幾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9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235%。

本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工業部門熱能及電力部的熱能供應減少以及建造服務分部有關建造項目的數量減少。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1%。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建住宅熱能供應區域收費站的費用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6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2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15%。於上一財政年度，建築合約因收購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金陽市政」)而攤銷的約26百萬港元歸入行政開支項下。由於攤銷為一次性項目且本年度內未再產生攤銷，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0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5%。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暫停營運導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有關牡丹江閒置生產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約4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值約4百萬港元)。鑒於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工業政策，管理層認為牡丹江之煤炭相關業務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恢復。因此，對閒置生產廠房進行撇銷。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於本年度，來自住宅熱能供應的收入約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6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分部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約為31百萬港元。

除擴大住宅熱能供應區域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密切監察業務，以降低煤炭及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增加來自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之溢利。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包括碳化鈣分部(「碳化鈣分部」)、聚氯乙炔分部(「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醋酸乙炔分部」)。

於本年度，碳化鈣分部錄得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約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碳化鈣分部之分部虧損約為3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72%。碳化鈣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閒置生產線的一次性撇銷所致。

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的分部虧損分別為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2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486%及約87%。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閒置生產線的一次性撇銷所致。

由於當前市場環境，管理層對於可預見未來恢復牡丹江的閒置生產線持不樂觀態度。因此，於本年度內，分別就碳化鈣分部、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確認一次性撇銷。

建造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內，建造服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溢利約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8百萬港元)及約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百萬港元)。由於中國經濟不景氣，基礎設施建設的需求減緩導致收益及分部溢利大幅下降。

展望

於本年度內，中美貿易戰爆發及人民幣貶值後，中國工業行業受到了重大影響。本集團面臨著工業市場終端產品市價持續走低的挑戰。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本年度內，住宅熱能供應區域維持在4,000,000平方米。於本年度報告期後，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住宅熱能供應合約。本集團預計住宅熱能供應區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末增加500,000平方米。管理層亦擬於未來3年內將住宅熱能供應區域擴大至約10百萬平方米。儘管煤價於本年度保持高位，住宅熱能供應區域仍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回報。管理層堅信，熱能及電力部將仍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黑河

黑河龍江化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暫停生產碳化鈣，乃由於碳化鈣終端產品價格持續走低導致生產的毛損。為避免本集團財務表現進一步惡化，管理層暫停其運營。管理層亦探索將廠房及設備改造為另一種產品—高碳錳鐵的機會。該改造目前仍處於初步階段且改造成本將極低。本集團認為，對廠房及設備進行改造將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牡丹江

由於當前市場環境，管理層對於可預見未來恢復牡丹江的廠房及設備持不樂觀態度。因此，於本年度內，分別就碳化鈣分部、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的廠房及設備確認一次性撇銷。

建造服務分部

於上一財政年度，收購金陽市政因其外部建造合約而為本集團貢獻靚麗業績。然而，由於中國基礎設施產業相關經濟環境較弱，此分部的收益大幅下降。儘管如此，金陽市政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援助，以幫助擴大其熱供應網絡，包括建設熱交換站及設施以及管道網絡。

茶葉分部

中美貿易戰爆發後，商品產品受到極大影響，導致本年度內茶葉分部遭受損失。

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信陽毛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管理層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將使訂約雙方利用其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業技能，為茶葉產業相關項目的發展建立穩定互利的戰略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本公司由於對當地經濟的貢獻及與牡丹江市政府的良好關係而獲委任。該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且旨在為積極推廣商業及資本市場活動。本公司職責並無載於委任書，而本公司自獲委任起亦無作為地方政府的代理兼窗口公司履行任何特定的任務、功能或角色。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以及股本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66.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76.8百萬港元)，乃由流動負債約27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6.3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125.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13.6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約6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1百萬港元)及股東資金約801.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83.8百萬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5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7.7百萬港元)，包括存貨約4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2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4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百萬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8.6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

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債務與權益比率(總債務／股東資金)分別為約0.9(二零一八年：約0.9)、約0.8(二零一八年：約0.9)、約61.8%(二零一八年：約47.2%)及約175.0%(二零一八年：約94.7%)。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主要歸因於牡丹江閒置生產線的一次性撇銷，而本集團的總債務維持穩定。於整個本年度內，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及沙濤先生(「沙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股份0.31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22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9.3百萬港元及約68.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之擬定及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目的或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約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之 擬定分配 (約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約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68.8	52.3	68.8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7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7.8百萬港元)。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5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3.5百萬港元)，當中2.6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49.8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八年：約2.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71.1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債券總額約為9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20百萬港元)。債券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0.7百萬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7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1百萬港元)及約2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3百萬港元)均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作擔保。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Path Limited(「買方」)與沙先生的非全資公司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協議」)，以收購信陽毛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總代價(「代價」)為85,8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股份協議，統稱「現有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修訂股份協議的若干條款。代價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各自為「代價股份」)償付。根據現有協議，代價股份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惟且直至信陽毛尖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達成保證財務表現(「保證財務表現」)，買方須根據現有協議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完成。

根據現有協議，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並未達成任何保證財務表現，買方將於目標公司按行使價1港元向賣方提供經審核賬項後七個營業日內行使有關待售股份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認沽期權。

由於目標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累計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4,165,000元，於本年度的保證財務表現（即溢利不低於人民幣8,500,000元）無法達成，乃主要受中美貿易戰爆發的影響，導致茶葉行業的商品產品於本年度內受到嚴重影響。由於有關情況不受賣方控制，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目前正考慮其備選方案，但尚未得出結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配售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於配售期間按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各自為「配售股份」）（「股份配售」）。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順利配售，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300,000港元。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6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0.311港元。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股份配售並不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即配售期間之屆滿日期）或之前進行，故已告失效。

股份配售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

最大單一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獲本公司當時最大單一股東陳遠東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單一第二大股東沙先生知會，陳先生與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及沙先生同意按每股股份0.915港元的價格購買14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出售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97%（「出售事項」）。

本公司獲進一步知會，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尤其是由陳先生訂立配售協議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之證券經紀（作為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於沙先生及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承配人配售由

陳先生持有的剩餘200,479,861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的股份除外)(「配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同時完成。

出售事項詳情載於出售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段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其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儘管本年度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及用作日後支付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對沖工具。

由於貨幣市場不穩定，本集團將適時利用對沖工具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678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考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於本年度，已向本公司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授出本公司1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72,6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包括10,780,000份行使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為止及行使價為每股0.31港元的購股權以及51,900,000份行使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止及行使價為每股0.345港元的購股權以及110,000,000份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止及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金額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之鑒證業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整個本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即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開。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並認為此偏離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令到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必要修改。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更改公司名稱

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第一名稱已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已由「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分別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英文股份簡稱將由「C ZENITH CHEM」更改為「XINYANG MAOJIAN」，中文則由「中國天化工」更改為「信陽毛尖」，以便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為「362」。本公司之公司網址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起由chinazenith.com.hk更改為xinyangmaojian.com.hk。

本公司名稱更改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